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6年4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5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整体接收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环评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37号）、《关于推进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6]62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精神，同意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签署《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环评业务整体划归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由公司整体接收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下属全资子公司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的环评业务，并受让整体划归涉及的相关无形资产。公司将由下属子公司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具体对接接收主体，上述整体划归事项最终需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公示文件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整体接收广西环科院环保有限公司环评业务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垣博世科”）为公司与花垣县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花垣现代农业”）共同出资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负责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事宜。

花垣博世科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持有 90% 股权，花垣现代农业持有 10% 股权。为进一步扩大花垣博世科的规模，提升其项目实施能力，花垣博世科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900 万元，花垣现代农业认缴出资 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花垣博世科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90% 的股权，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